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层 邮编：518009
24/31/41/42/F,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09,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5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财政补贴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5
二十三、结论	36
第三节 签署页	3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基准日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公司、南航通航	指	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通航有限	指	南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南航集团	指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新双百	指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航资本控股	指	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南网产投	指	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通航通	指	珠海通航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航股份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通航海南	指	南航通用航空（海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通航湛江	指	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修正）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关于南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包括其前身通航有限）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其后历次修改的《南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章程》/《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时签署的《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M10068 号《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M10074 号《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M10076 号《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相关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5917/FY/2023-326

致：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南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签订的《南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A 股 IPO 法律服务项目合同》，担任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

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所履行的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3年3月20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该次会议于2023年4月3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名，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2023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5名，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34,50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00%。该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表决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文件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推进上市工作的议案》《关于审议并批准报出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审议<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一章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通航有限设立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通航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扣除经 2022 年 11 月通航有限股东会决议分红金额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 发行人的设立”。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通航有限设立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由通航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扣除经 2022 年 11 月通航有限股东会决议分红金额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通航有限成立至今已逾三年。

3.发行人现持有珠海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记载的名称为“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323280545F”，商事主体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住所为“珠海市万山区桂山镇桂海三路 5 号一楼”，法定代表人为“李二保”。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等事项或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的股份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商业非运输、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业务；民用航空维修人员培训；民用航空器维修；小餐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研发；科普宣传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票务代理服务；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从事通用航空运营服务，持续拓展海上油气平台飞行服务、电力巡线飞行服务、海上风电飞行服务、直升机代管及公共服务等主营业务，同时积极探索通航直升机培训以及短途运输、空中游览等新兴消费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

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4,5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选择如下上市标准：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724.11 万元、5,167.85 万元和 8,109.12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805.77 万元、25,901.66 万元、15,652.75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3,102.63 万元、55,845.74 万元、62,451.46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航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扣除经 2022 年 11 月通航有限股东会决议分红金额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通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 发行人的设立”。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南航集团、国新双百、南航资本控股、南网产投、通航通，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资格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4. 根据通航有限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南航集团等 5 名发起人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通航有限系按原账面净资产扣除经 2022 年 11 月 15 日通航有限 2022 年第八次股东会决议分红金额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南航集团、国新双百、南航资本控股、南网产投、通航通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从事通用航空运营服务，发行人坚持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大消费”业态，持续拓展海上油气平台飞行服务、电力巡线飞行服务、海上风电飞行服务、直升机代管及公共服务等主营业务；同时积极探索通航直升机培训以及短途运输、空中游览等新兴消费业务。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专业从事通用航空运营服务的企业，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通航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通航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产权证明，实地调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说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关系明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依法行使对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 发行人主要财产”披露的相关权属瑕疵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飞机、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直升机租赁、不动产租赁、商标及专利授权等关联交易，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上述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总经理为保持飞行员资质在南航股份参加技术复训及飞行训练而产生补贴收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员工，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使用劳务派遣工，并且制定了独立的保障、绩效、岗位等制度对员工进行管理。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战略规划部（董事会办公室、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管理部（群团工作部）、党委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运行安全监察部、纪委办公室（审计部）、飞行部、飞机维修厂、运行指挥部、市场部、综合保障部（保卫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部门工作职责。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单独设有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开立了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1.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1.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航集团	中国	91440000100005896P	19,967.79	57.8776%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2	国新双百	中国	91330102MA2GY5W751	4,868.57	14.1118%
3	南网产投	中国	91440101MA59NW4888	3,451.86	10.0054%
4	南航资本控股	中国	91440101MA59NW4888	3,451.86	10.0054%
5	通航通	中国	91440400MA55GUKM7Q	2,759.94	7.9998%
合计				34,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及承担民事义务，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5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占股份总额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之约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通航有限以原账面净资产扣除经 2022 年 11 月 15 日通航有限股东会决议分红金额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为承继通航有限资产、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经过验资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

根据向珠海市市监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5 名，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国新双百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JE713。除国新双百外，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航通的全体间接合伙人均系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的员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现有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航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且不会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改变。

（四）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1. 根据通航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南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合伙人/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首批持股人员入股价格不低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通航有限经评估的每股价值，并以通航有限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的进场挂牌交易价格确定；后续批次持股人员向持股平台的出资价格按首批持股人员入股价格、最近一次每股估值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的孰高值确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航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减持承诺。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航通、通航一号、通航二号、通航三号及通航号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其设立及运行严格遵照《南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实施方案》运行，发行人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通航通、通航一号、通航二号、通航三号及通航号，属于依据《南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实施方案》规定，由南航通航员工投资设立的用于实施南航通航员工持股的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所律师认为，通航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航有限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接收南航股份用于实缴出资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但存在通航有限此次取得的不动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未及时办理不动产权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等情形。就上述事宜，公司及控股股东已采取规范措施，发行人正在开展上述房产的权属登记及变更登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本所律师认为，通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南航集团	南航资本控股系南航集团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南航资本控股	
2	南航集团	通航通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与
	通航通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南航集团保持一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3 名国有股东，分别为南航集团、南网产投、南航资本控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国有股东尚未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相关事项的批复文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相关问题的说明》，发行人将积极配合国有股东进行相关审批流程，并承诺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注册文件前取得国有股东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五）根据向珠海市市监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通航通所持部分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外，发行人其余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有关发行人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义务安排，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七）发行人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因发行人历史上系上市公司南航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故存在发行人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南航股份出资设立通航有限及转出通航有限股权等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南航股份均已依法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南航股份已依法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与南航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南航股份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且南航股份与发行人均为南航集团下属成员公司，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

在南航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任职的情况，该等任职情况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南航股份成立通航有限及转出通航有限股权等相关事宜，因南航股份均已依法履行了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南航股份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从事通用航空运营服务，发行人坚持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大消费”业态，持续拓展海上油气平台飞行服务、电力巡线飞行服务、海上风电飞行服务、直升机代管及公共服务等主营业务；同时积极探索通航直升机培训以及短途运输、空中游览等新兴消费业务发行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证书，有权开展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不涉及主营业务的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通用航空服务”（代码“G562”）；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前述客户均有效存续且正常经营；前述前五大客户中，除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南

网产投 100%股权外，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前述供应商均有效存续且正常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南航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股东南航资本控股系南航集团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股东通航通与南航集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南航集团及南航资本控股提名/推荐，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在南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存在兼职情况；除南航集团外，其他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期限为长期；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或禁止、限制其开展业务的情形。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南航集团。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除南航集团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

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包括国新双百、南网产投、南航资本控股、通航通。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董事共 9 名，分别为李二保、裴爱州、陈国钧、李果、黄邵远、胡艳苹、李仲飞、尤德卫、辛宇；发行人的监事共 3 名，分别为何小宏、杨学旗、朱惠婷；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9 名，分别为胡月秋、魏振兴、赵福亮、张晓帅、曹思照、蔡立军、钟国柱、王多智、伏奎。基准日后，因董事裴爱州退休离任，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卢建兴为发行人董事。

4.上述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南航集团的董事共 9 名，分别为马须伦、韩文胜、罗来君、李辉、洪水坤、唐军、陈强、朱恩平、任积东；总经理为韩文胜，副总经理为吴颖湘、章正荣，总会计师为姚勇。基准日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南航集团的副总经理章正荣离任，由高飞替代；陈威华新任南航集团董事会秘书。

6.上述 1-5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南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基准日，南航集团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一级子公司共 12 家，分别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南航建设有限公司、新疆航空有限公司、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北方航空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大连民航大厦有限公司、深圳市白云航空旅游有限公司、南航集团北京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南龍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9.发行人的子公司通航海南。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航海南成立后无员工任职，也未有业务开展，无实际运营。通航海南的情况详见律师工

作报告“第十章 发行人主要财产”。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确认并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核确认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航集团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 14 项《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不动产权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9项《不动产权证书》涉及的两宗划拨土地及地上房屋均位于珠海九洲机场内，用于机场及机场配套设施，被发行人用于开展主营业务，符合不动产权证登记的“机场用地”土地用途。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九洲机场的自有土地上有3处因存在房屋加建等历史遗留问题而尚未完成不动产权证证载权属人更名的房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启动上述尚未完成更名的不动产产权登记申请相关工作。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九洲机场的自有土地上部分房屋和4处建于发行人非自有土地上的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启动位于九洲机场的自有土地上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的不动产产权登记申请相关工作。

就4处建于发行人非自有土地上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3月7日开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土地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2月13日开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5月12日开具《关于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涉自然资源领域情况的说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自然资源领域的违法行为。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5月12日开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未因违反房产、建设等问题而受任何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查询房屋坐落地土地、规划及住房建设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持有及使用自有土地上的瑕疵房产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就发行人未完成更名及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航集团出具了《关于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瑕疵不动产事宜的

专项承诺》，承诺鉴于通航有限设立时从南航股份取得的部分不动产因历史遗留原因存在产权等瑕疵，就该等不动产的瑕疵事项，若出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使用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上述瑕疵不动产进行生产经营而产生纠纷或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或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而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并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情形的，南航集团将协助发行人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发行人拥有上述未完成更名及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已就位于珠海九洲机场的自有土地上的房屋启动了不动产产权登记申请相关工作。即使上述瑕疵房屋未来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但由于其占发行人总资产账面价值比重较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将协助发行人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的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尚未完成更名及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屋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知识产权

1.域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被授权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被许可方）与南航集团（许可方）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许可方同意被许可方将被许可的商标作为公司名称中的字号使用，同意授权被许可方在日常经营和宣传工作中使用南航商标。根据南航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上述协议签署之日，有关商标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发行人被授权的商标清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使用被授权商标未有超出授权范围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授权许可方式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航集团授权的上述商标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被授权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被许可方）与南航股份（许可方）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许可方授权被许可方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立一家子公司通航海南及一家分支机构通航湛江。本所律师认为，通航海南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通航海南的股权合法、有效。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共拥有十六架自有直升机和六架租赁直升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除上述直升机资产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备用发动机、运输工具和高价周转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该等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在建工程项目。

（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存在部分财产存在来自上市公司南航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七）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及办公的房屋共计 4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出租方的《不动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的不动产

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未办理产证的房屋均由机场、大型国有企业或村集体成员投资建设，该等瑕疵物业发生产生权属纠纷或相关房产被拆除的可能性较小；同时，根据发行人与南航股份的协议约定，南航股份基于其出租的瑕疵物业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未办理产证的房屋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租赁有 3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权属证书权利登记人与出租人一致；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已履行有关法定审批程序，土地使用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节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基准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重要框架协议，销售合同单笔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采购合同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合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包括：重要销售框架协议、重要销售合同、重要采购框架协议、重要采购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通航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扣除经 2022 年 11 月通航有限股东会决议分红金额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九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的规定，以通航有限名义签订的合同虽未变更为发行人，但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通航有限设立之日起，发行人及其前身通航有限未发生合并、分立、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自通航有限设立之日起，通航有限历次增资扩股、发行人设立及同步缩股并减资事宜均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通航有限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其他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第十三章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通航有限章程的制定和在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有关规定起草，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4 次，董事会会议 7 次，监事会会议 4 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9 名高级管理人员。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前身通航有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及前身通航有限的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因发行人股东的人事任命调整或人员退休离任而发生，该等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三年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仲飞、尤德卫、辛宇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财政补贴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政策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 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财政补贴”。

1.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及通航海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通航湛江在“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从事通用航空运营服务，持续拓展海上油气平台飞行服务、电力巡线飞行服务、海上风电飞行服务、直升机代管及公共服务等主营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分类为“航空运输业”下的“通用航空服务”（G562）；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声明、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口市生态环

境局、三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省生态环境局、海口市生态环境局、三亚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该等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的法规和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及通航湛江在信用广东自主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通航湛江在信用广东自主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海口市市监局出具的《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反馈南航通用航空（海南）有限公司违法违规记录查询情况的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在市场监督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从事通用航空运营服务，根据发行人的民航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民用航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拟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通航综合运营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购置航材和维修设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投项目备案、环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同，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从事的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 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航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航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

罚案件。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新双百、南航资本控股、南网产投、通航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其他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等不规范的情形，但公司已自行整改规范。根据发行人、通航湛江在信用广东自主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数的比例未超过 10%，且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

1.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依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办理了 2022

年 4-12 月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部分、2022 年 4 月-2023 年 3 月失业保险单位部分、2022 年 4 月-2023 年 3 月工伤保险费缓缴。根据公司提供的参保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缓缴的保险费已于 2023 年 3 月补缴完毕。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少，且发行人及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认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

结 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需获得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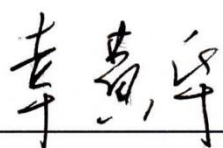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幸黄华


符海涛


王 颖